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財產險公司增資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擬於2018年6月30日前簽訂增資擴股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同意財產險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就此，財產險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億元增至人民幣188億元，而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22.8億元。在擬議增資完成後，財產險公司將繼續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40%和60%的股權。

本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40%的已發行股本。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集團公司亦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已發行股本，財產險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在增資擴股合同下的擬議增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的擬議增資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擬議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擬於2018年6月30日前簽訂增資擴股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同意財產險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就此，財產險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億元增至人民幣188億元，而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22.8億元。在擬議增資完成後，財產險公司將繼續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40%和60%的股權。

增資擴股合同

訂約方

- 本公司
- 集團公司
- 財產險公司

擬議增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同意財產險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就此，財產險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由150億股增至188億股，其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億元增至人民幣188億元。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所持財產險公司的股份數目將分別增加15.2億股及22.8億股，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22.8億元。由於擬議增資將以財產險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的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無須就擬議增資支付任何現金款項。在擬議增資完成後，財產險公司將繼續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40%和60%的股權。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所增持財產險公司的股份數目乃與其目前於財產險公司的股權比例對等，並依據各方對財產險公司未來業績的合理預估，且綜合考慮財產險公司的資產質量、成長潛力、市場狀況及與本公司的未來協同效應等因素，由各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礎上協商確定的。

先決條件

擬議增資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i) 本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均已根據適用法律、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守了為履行增資擴股合同的內部批准程序；

- (ii) 截至獲得全部審批機構批准擬議增資之日，沒有任何法律規定、禁令或決議禁止擬議增資，亦無在增資擴股合同生效後，頒佈或通過關於禁止擬議增資的有效的法律或其他裁決；及
- (iii) 截至獲得全部審批機構批准擬議增資之日，增資擴股合同的任何一方未存在嚴重違約行為。

生效及完成

增資擴股合同將在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於增資擴股合同簽訂並在擬議增資驗資後，財產險公司應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書面申請變更註冊資本並修改公司章程，並應在獲批後儘快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一般信息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

財產險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12月30日在北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財產險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產險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04.50億元。財產險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和非經常性損益前經審核溢利	1,841.66	2,136.95
除稅和非經常性損益後經審核溢利	807.78	1,156.63

擬議增資的理由與利益

財產險公司擬利用其累計盈利解決資本金不足的問題，通過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的方式提高其資本金水平。本公司相信，擬議增資能夠增強財產險公司的資本實力及市場競爭力，從而使本公司分享非壽險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收益，實現業務多元化，增加利潤增長點，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增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楊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於集團公司和/或財產險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擬議增資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40%的已發行股本。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集團公司亦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已發行股本，財產險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在增資擴股合同下的擬議增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的擬議增資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擬議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擴股合同」	指	本公司、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擬就擬議增資簽訂之增資擴股合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擬議增資」	指	財產險公司根據增資擴股合同以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